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另独立董事曾广胜先生已离职但是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关联方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委托贷款、财务支持等），用于公司预防资金流动性风险等，融资年利率不超过 12%（含本数），借款期限为 1-3 年，具体融资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公司将对此借款建立专项账户，进行专款专用，该笔融资仅用于公司预防资金流动性风险，不能用于对外投资、购置理财产品等非日常经营项目款项的支付。

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担任润兴租赁董事，公司董事、总裁陈融圣先生担任润兴租赁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天宇先生担任润兴租赁董事长，蔡婉婷女士与蔡小如先生为兄弟姐妹关系，上述四位董事与润兴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润兴

租赁融资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四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润兴租赁申请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融资，2017年3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未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蔡婉婷女士、王天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四位董事回避表决，三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担任润兴租赁董事，公司董事、总裁陈融圣先生担任润兴租赁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天宇先生为润兴租赁董事长，因此蔡小如先生、蔡婉婷女士（蔡小如先生关联人）、陈融圣先生、王天宇先生四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曾广胜弃权理由：因个人工作原因，对本次议案未能进行充分了解，故放弃表决。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三、会议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